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04

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30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投标供应商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04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2025年07月31日之前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0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③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6楼
联系人：张忠新
联系方式：15202953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
电话：155915596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

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便资格审查,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 如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4973661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9.2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9.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9.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9.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式二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备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

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	--

格 性 审 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信息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非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p>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p>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单位分别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培训安排计划计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3）实施思路与工作流程；（4）预期成果描述；（5）项目管理及质量管理；（6）数据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7）专业仪器设备配置；（8）应急预案机制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9）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合理化建议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0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3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3分	<p>（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拟组建项目团队，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达到10人的计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8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3分。</p> <p>（3）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1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最高不超过1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及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1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目编制的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且不限于：（1）岗前技术培训安排与计划（需承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在开展相关工作前通过省厅组织的技术培训）；（2）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3）后期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4）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	业绩	8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02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2分，此项最高计8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p> <p>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 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

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6楼

联系人：张忠新

联系方式：15202953160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联系人：朱晨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电子邮箱：849736610@qq.com

3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二、采购内容：在恒口示范区372.80平方公里内开展地类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和耕地保护核实举证等内容。

三、采购预算：50.00 万元

四、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变更调查：372.80 平方公里内开展外业地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1 项	35.00	参照《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
2	耕地保护举证：372.80 平方公里涉及 90 个村(社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实地核实举证工作	1 项	15.00	91 个村(社区)共计 10 个片区，每个片区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含 10 台车辆)，预计服务天数不少于 30 天。

五、服务要求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全地类遥感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实举证、逐级地类核查、数据库更新、市级检查审核、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环节，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省、市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板和底图的工作基础，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六、主要任务

1、按国家和陕西省统一要求完成恒口示范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陕西省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在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

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对国家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省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市级纳入的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分析，掌握全区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等有关情况。

2、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相关统计分析。按照年度国土变更成果数据，对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逐图斑分析地类变化过程，形成图斑变化台账，做好各地类变化总量统计，形成年度各类土地利用变化汇总结果，分析出类数据变化原因，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合理分析与土地用途变化的情况及原因，结合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编写恒口示范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3、做好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有关要求，开展季度或半年度集中举证，制作变化图斑矢量数据，逐级上报检查，减轻年底变更调查工作压力。

4、完成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在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部组织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开展国家级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等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

5、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七、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土地调查条例》
-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政策文件

-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 (3)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4) 《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53号

(5)《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6)《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号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60号

(10)《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4〕99号

(11)《安康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核实整改的通知》(安田办发[2024]4号)

3、技术规范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6)《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自然资发〔2023〕176号

(7)《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八、主要成果内容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调查底图、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调查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数据库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

4、汇总表格。各类统计汇总表。

5、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九、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

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二) 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 付款方式

1、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成果经省级检查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成果经部级检查合格，成果启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20%。

(四)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的资料、数据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并不得擅自保存有关数据。

(五) 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由市级负责核查验收所有成果内容，市级通过后报送省级核查确认，省级通过后报送部级核查确认。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_____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2、采购内容：在恒口示范区372.80平方公里内开展地类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和耕地保护核实举证等内容。

3、服务要求：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全地类遥感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实举证、逐级地类核查、数据库更新、市级检查审核、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环节，全面掌握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省、市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第二条、提交的成果资料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调查底图、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调查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数据库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

4、汇总表格。各类统计汇总表。

5、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

2、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第四条、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五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变更调查：372.80 平方公里内开展外业地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1 项		
2	耕地保护举证：372.80 平方公里涉及 90 个村（社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实地核实举证工作	1 项		
合计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成果经省级检查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成果经部级检查合格，成果启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20%。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按照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恒口示范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等。

2、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已收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第十条、验收

成果通过省级、部级审查后视为验收合格，不再组织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的资料、数据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并不得擅自保存有关数据。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的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04

恒口示范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和耕地保护举证工作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注：1.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等一切有关的含税总费用，各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变更调查：372.80平方公里内开展外业地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					
2	耕地保护举证：372.80平方公里涉及90个村(社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实地核实举证工作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分项报价表（可扩展），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面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4. 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